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647—2006

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.0

Protocol V1.0 of front-end devices
in video security surveillance system

2006-10-12 发布

200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请注意本标准的基本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天津市亚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、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艾立克电子有限公司、北京联视神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红苹果电子有限公司、上海朗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秘书处、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、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武汉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叶晨、陈建、孙贞文、周斌、张藻、刘为胜、杨国胜、陈军、施巨岭。

本标准于2006年10月12日首次发布。

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控制协议 V1.0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中前端设备控制协议的传输接口、指令格式、基本指令、扩展指令、保留指令的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中对前端设备控制的协议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前端设备 front-end device

应用于监控现场的各类设备,如摄像机、云台、解码器等。

2.2

预置位 preset position

由预先设定的云台坐标和镜头参数所对应的空间位置。

2.3

守望 home position

在空闲状态下球机经过设定的时间间隔后自动启动某种功能,如:调预置位、自动巡航、自动扫描、模式路径等的功能。

2.4

自动巡航 patrol

球机按照一定顺序、一定时间间隔循环调用预置位的过程。

2.5

自动扫描 autoscan

球机在两个设定点之间按一定速度做水平往复运动的过程。

2.6

模式路径 pattern

球机对一段时间内的操作进行存储,可重现之前的操作过程的功能。

3 传输接口、指令格式与分类

3.1 传输接口

前端设备与控制设备之间的电气接口标准宜采用 TIA/EIA-485,也可采用 TIA/EIA-422 或 TIA/EIA-232。底层通讯协议采用异步方式,每一个字节格式包括 1 个起始位、8 个数据位、1 个停止位、无奇偶校验位,8 个数据位低位在前(见图 1),传输速率应提供多种速率选项(至少包括:2 400 bps, 4 800 bps,9 600 bps,19 200 bps),出厂缺省设置为 9 600 bps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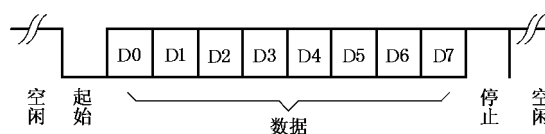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